

美國加強限制華為取得美國技術並新增 38 家相關企業至實體名單

109.8.20

美國商務部於美東時間 2020 年 8 月 17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，因華為及其被列在實體名單(Entity List)的相關企業，在今年 5 月商務部公布修正出口管制規定後，仍持續採取規避行為，爰再修正美國出口管制法規之「外國直接產品規則」(Foreign Direct Product Rule)相關規定，並新增 38 家華為相關企業至實體名單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修正重點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如果在美國境外業者設計、開發、生產產品過程中，使用美國管制的技術、軟體、材料或設備，且交易對象(如購買者、最終使用者或經手者)為華為相關列入實體名單之企業，都須事前向美國商務部申請出口許可證。
- 二、新增華為相關之 38 家企業納入實體清單。
- 三、刪除對華為公司及其相關企業暫時性一般出口許可規定。
- 四、暫時性一般許可(Temporary General License)期限於 2020 年 8 月 13 日到期後，不再延長。

貿易局提醒我國廠商注意，出口產品是否受美國出口管制規定所規範，並做好必要之確認工作。以避免違反美國相關規定，影響自身權益。上述詳細資訊可至以下相關網站查詢：

1. 美國商務部新聞稿：

<https://www.commerce.gov/news/press-releases/2020/08/commerce-department-further-restricts-huawei-access-us-technology-and>

2. 美國商務部修正本次規定內容：

<https://www.bis.doc.gov/index.php/documents/regulation-s-docs/federal-register-notices/federal-register-2020/2588-2020-18213-huawei/file>